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許瑋珊

電話：05-3620123分機8411

電子信箱：sandwich3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1300760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00000A_113007609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擬申請縣外介聘至桃園市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3年3月22日桃教中字第113002645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



人事室 113/03/28



1130001601